## 文章3

缔约方在相互贸易中应避免采取歧视性措施,并避免在本协议框架内对商品的出口和/或进口实行数量限制或同等措施。

缔约方可以单方面程序设定本条提到的数量限制,仅在合理限度内且仅限明确的时间段内,在以下情况下:

- 商品在国内市场严重短缺,在市场情况稳定期间,或
- 严重国际收支赤字,在国际收支稳定之前,或
- 商品进口到一方领土,数量增加且条件导致或威胁导致损害相似或直接竞争商品国内生产者,或
- 为了采取本协定第4条规定的措施。

根据本协定实施数量限制的缔约方应当尽可能及时以适当形式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有关实施所提及限制的主要原因的充分信息,并说明其预期适用期限,此后应当举行磋商。

## 第4条

缔约方同意,与商品再出口有关的问题应由商品再出口协定和1994年4月15日于莫斯科独立 国家联合体政府首脑理事会签署的关于商品再出口许可证发放程序协定加以规定。

## 第5条

缔约方应当定期交换以下方面的信息:

与经济活动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包括贸易、投资、税收、银行、保险、金融服务以及运输和海关相关的问题,海关统计也包括在内。

缔约方应立即相互通知可能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国家立法方面的变化。

缔约方的授权机构应协调交换此类信息的程序。

## 第六条

缔约方应承认不公平商业行为与本协议的目的不相容,并应承诺不采取,特别是但不限于, 以下方法:

• 企业间协议、企业协会作出的决定,以及旨在妨碍或限制竞争或在缔约方领土上违反其条款的联合商业方法;